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522號

原告 尊佑天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洲

被告 伴山別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祐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判決(下稱原判決)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第2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